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东碧桂园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 2、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合作背景

鉴于：

- 1、广东碧桂园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服务”或“甲方”）是国内领先的住宅物业管理及服务运营商，荣膺亿翰智库发布的2018中国社区服务商第一，及中国指数研究院颁布的中国物业服务百强企业经营绩效第一。公司业务主要包括物业管理服务、社区增值服务及非业主增值服务；服务对象涵盖住宅、商业物业、写字楼、多功能综合楼、政府及其他公共设施、产业园、高速公路服务站、公园及学校等多种业态，致力让业主体验物业服务的美好，围绕业主不动产保值增值，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资料来源于碧桂园服务年报）
- 2、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为国内领先的清洁能源设备制造商和综合服务商，围绕“热”为核心，主要从事以下业务：

(1) 燃气壁挂炉、燃气热水器、空气源热泵、新风系统、净水系统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2) 燃气锅炉、生物质锅炉、电锅炉等工业锅炉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3) 通过利用天然气、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为客户提供单一供热、热电联产、热冷电三联供及分布式能源等全方位的能源解决方案及项目投资运营管理服务，客户覆盖工业用户、工业园区、商业用户等多个领域。

3、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能源结构调整等政策的推进，国内采暖市场的日益成熟及开放，商业模式的日益多元化，家庭分户采暖及社区集中采暖都面临着巨大的商机和挑战，为双方合作提供了重要契机。在此背景条件下，双方在清洁能源供热（暖）装备及运营服务领域的合作达成了共识，并于2019年4月12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二、合作方介绍

1、合作方名称：广东碧桂园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长江

3、注册资本：36,000万人民币

4、主营业务：提供物业管理及与物业管理相关的咨询服务、家居清洁及维修服务(不含特种设备修理)、绿化养护业务;物业租赁;代理机动车辆险、家财险、短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以下项目由经法定许可审批的分公司经营:停车场(库)、篮球场、网球场、足球场、羽毛球场、游泳池经营管理及服务(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需凭有效的许可证或批准证经营)。房地产中介、水上娱乐项目(水上摩托艇、沙滩泳场,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碧桂园服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产品等相关的服务及合作

(1) 乙方在甲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小区从事产品销售、服务业务时，可

委托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的，具体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确定。

(2) 甲方具备从事广告发布的子公司、控股公司为乙方的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宣传推广服务，具体的服务内容、服务费用由实际提供服务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与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确定。

(3) 甲方具备销售壁挂炉等产品的子公司、控股公司若需要向乙方采购产品，乙方同意按附件约定的优惠价格销售给甲方的子公司、控股公司，具体的采购合同由采购产品的甲方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与乙方签订。

2、供热项目运营合作

对于甲方旗下有集中供暖需求的小区，以及有供暖运营服务需求的小区及企事业单位。双方共同成立供暖运营合资公司（具体股权比例另行商议），利用甲方在项目方面的优势，迪森股份在供热工程、运营方面的经验，对有供暖需求的客户提供包括设计、施工、安装、运营等一系列服务，并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市场行情收取相应的供暖价格。在此基础上双方将在“供热领域商业化运营模式研究与合作”方向订立战略目标，先产品、后项目、进而模式，逐步递进，不断深入合作。共同开拓供热、供暖领域新的市场空间，品牌、资本、技术、经验，资源互补、强强联合。

3、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甲乙双方拟探索多种形式，深化在资本市场领域的合作。双方可通过建立合资公司，共同开展供热领域商业化运营的市场机会探索和盈利模式研究，寻找传统供热行业在环保升级、燃料升级大背景下新的市场空间和利润增长点。

三、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碧桂园服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整合各方优势资源，推动公司 C 端产品、B 端装备及运营业务稳步发展，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双方为推进深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后续具体业务合作事项需另行协商确定并以签署正式的协议为准。

2、本次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内容的实施时间、合作内容、合作方式等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的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4、过去三年战略协议履行情况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目前进展情况
《与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能源管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8年3月28日	已终止

5、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无即将解锁限售的股份亦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东碧桂园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